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62)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單日堅)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26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1)：

在這綱領下，於監管期內重新融入社會計劃的成功率 ，教導所 (獲釋後 3 年內未有被定罪)在過去兩年維持於六成的水平，而戒毒所 (獲釋後 1 年內未有被定罪及未再染上毒癖)則維持於約四成半的水平。對於這相對較低的成功率，當局有否進行過檢討，來年有沒有新的計劃改進現時狀況？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答覆：

教導所和戒毒所計劃是分別根據《教導所條例》與《戒毒所條例》訂立，不論其理念和內容、收納對象，收納對象的背境、重犯風險和更生需要亦不相同。教導所受監管者在獲釋後的三年法定監管期內沒有「觸犯香港法例而再被法庭定罪」便被視作成功個案。戒毒所受監管者則需要在獲釋後的一年法定監管期內沒有「觸犯香港法例而再被法庭定罪」及「再次吸食毒品」才會被視作成功個案。不同計劃的成功率受多種個人及社會因素影響，包括受監管者過往的犯罪或吸毒背景(例如過往犯罪數目多寡、吸食毒品年期長短及犯罪性質等)、受監管者本身的決心、社會及受監管者家人的支持，以及社會上罪案和毒品泛濫的情況等。因此懲教署認為只根據兩個計劃的成功個案比率來比較他們成效的高低，並不合宜。

懲教署近年積極推行各項新措施，包括在戒毒所深化釋前啟導課程，加強對所員的心理輔導，以提升他們抗毒的決心。此外，懲教署亦已加強對受監管者驗毒程序的抽查及監察。